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现对部分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04,460,330.9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192,307.67元，2017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02,167,673.25元。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505,825,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054.27万元（含税）。

2. 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三、《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在2017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在2017年度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坚、赵惠芳、汪莉、樊宏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为时代出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李斌 魏宏 刘礼江

2018年4月18日